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延遲寄發有關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進行供股之通函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之供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
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
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寄發通函有所延遲，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訂：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

表格的日期 二月七日 (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至
三月二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

時限 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三月二日 (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三月二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四日 (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三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六日 (星期五) 至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四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或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四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須待該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按照該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